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研究决定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党对基层工作的领导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进辖区内村社、机关、行业及区域化党建工作，贯彻党的统战、民族、宗教、侨台等政策方针，指导群团和人民武装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三)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做好征地拆迁、平台建设、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统计等工作。

(四)按照区域总体规划，负责组织辖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五)统筹协调社会事务，负责辖区内的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民政、残联、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工作，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六)加强财政管理，严格遵守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经济社会统计和审计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机制。

(七)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八)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支撑作用，统筹协调辖区内派驻机构和派驻人员，依法开展综合执法，调解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指挥中心）。（二）行政审批局（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服务站）。（三）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四）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司法所）。（五）经济发展局。（六）建设局。（七）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本级），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培育发展动能，实现经济实力稳进提质

1. 精准发力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发展动能转换的主抓手，提升经济发展后劲。强化跟踪快建设。密切跟踪现有区重点项目，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同时

全面收集项目投资数据凭证资料，确保按时统计入库，完成投资目标任务。优化服务激效能。深入开展辖区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走访，宣传落实减税降费等扶持性政策，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招工等发展难题，助推企业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实现产值、营收恢复增长。

2. 全力招商提质增效。坚持项目为王。充分利用天宁时代广场等辖区优质商务楼宇，联合区商务局、招商中心开展企业招商工作，推动常亮电商产业园落地见效、服务业企业集聚发展。特别是注重辖区新备案项目的梳理，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化项目落地街道。强化载体建设。盘活闲置楼宇资源，对街道现有的载体进行全方位提档升级。结合楼宇、园区内企业需求，完善基础设施，提升载体平台承载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3. 创新发展引领潮流。积极推动市区创新发展战略部署，做好创新发展政策的宣传普及，引导辖区企业改变传统思维，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发展潮流，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助力企业申报高企，完成专精特新、三星上云、智能车间改造等创新类指标任务。此外，根据街道自身资源禀赋，针对性开展创新类项目招引，实现人才项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创新主体落户街道，营造浓厚创新发展氛围。

4. 高效推进“五经普”工作。2024 年 1 至 4 月进入“五经普”正式普查登记阶段，1 月 1 日开始正式入户登记，计划完成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数据采集，个体户部分抽样调查，信息核对和审核、验收，普查数据质量评估等工作内容。重点关注各行

业的增加值，以及做好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二）赋能品质提升，焕靓城市风貌刷新颜值

1. 城市管理更加高效。聚集打造品质宜居环境，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乱搭建、小区外退红线范围内商铺前道板破损等问题。指导加强保洁外包公司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服务外包+执法治理”，持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垃圾分类等领域专项行动，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违规户外广告整治，发挥典型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全方位提升辖区城市视觉形象和空间布局。

2. 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加强征收工作扫尾清零力度，加快火车站北广场周边地块土地收储和前期开发项目、常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及铁北菜市场地块项目扫尾清零力度，做到征收促签、政策解释、信访维稳等多点发力、压茬推进，充分发挥司法震慑作用，牢牢守住政策底线。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倒排工期，对项目进度实时跟踪督查，加强现场巡查工作，及时消除改造施工对居民的影响，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一切不文明施工现象。

3. 城市面貌焕发新颜。持续推进民生工程。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垃圾分类、污染防治攻坚战、幸福河道创建等工作，确保各类整治工作按时圆满完成。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坚持“便民、利民、惠民”为导向，聚焦老旧小区管理、菜市场、城中村管理、商业繁华地段的沿街店铺管理等整治难点，针对市容

市貌、交通秩序、公共设施、小区环境等全方位提升。

（三）普惠民生福祉，化解急难愁盼温暖民心

1. 窗口服务再升级。规范前台服务标准、审批规范标准、人员管理标准，融合前台后台业务办理，积极推进岗位联动和部门联动，以模块化的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真正实现“一窗通办”。深化“15 分钟政务服务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推进政务事项“一门办理”，梳理一批自助办事项目目录清单，丰富周末不打烊政务服务事项，打造示范型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打破条线壁垒，打造高效便民的服务体系。

2. 民生实事见成效。切实落实好低保、低保边缘、残疾人、特殊困难人员等救助政策，规范用好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医疗保险等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动态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不错一户”“不落一人”。围绕年度高质量考核目标，继续推进落实全民参保、居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适老化改造、助餐点建设，做好育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安康保险参保、企退人员体检、德康驿站建设等各项民生幸福工程。

3. 社区服务更优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小区、社区启动“共享空间”建设，打破社区仅作为政务服务场所的功能，盘活闲置资产，形成多点联动、辐射共享的空间布局。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邻里活动中心挖掘辖区学校、医院、社会组织、文化团体等各类社会资源构建“校社”联动、“家社”联动、“医社”联动的多方联动机制，充分发挥

“1+1>2”的组合效应，打造集托育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体活动、亲子爱幼为一体的“家门口”幸福生活圈，实现老幼“共享共依”、老幼“共学同乐”，不断增强社区服务温度和厚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人才公寓提质效。抓住街道地理位置优势，健全“人才会客厅”功能，加快北广场商圈党建联盟建设，打响“来常第一站”品牌。推动人才公寓运营体系化建设，在政策体系上，研究制定街道扶持办法，按照上级资金 1:1 给予酒店补助支持；在管理体系上，组建服务专班，对人才公寓管理开展跟踪服务。将招才与招商深度融合，依托北广场商旅核心区、红梅科创园等载体，积极拓宽引才渠道，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同频共振。

（四）树立底线思维，推动基层治理再上台阶

1. 打造社区治理新样板。深化“一核三圈四治”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推广“信托制”物业管理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阳光物业操作细则”2.0 版本，在街道四大片区各选定 1-2 个小区，大胆尝试“信托制物业”的导入。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坐标为导向，通过构建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九大场景，打造的具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以社会治理“小切口”深度融入共同富裕大场景。

2. 全力抓实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金融安全、食品安全等条线工作任务、要求，加强应急体

制机制建设，逐步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结合、优势互补，处置快速、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严格落实对建筑工地、燃气站、拆房工地的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推进平安红梅建设。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始终保持对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积极推动反诈宣传进楼宇、进工地、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不断提升群众反诈意识。持续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按计划完成村、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创新法治文化宣传形式，串联村、社区援法议事站，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拓展普法教育广度和深度。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化解和稳控，有效落实矛盾分析研判制度，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遵从“事要解决”原则，持续完善领导包案和接访下访工作机制，彻底解决一批疑难信访问题。

（五）坚持党建统揽，激发干事创业激情

1. 理论武装取得新成效。用足用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机关干部学习、特色主题党日、党员冬训、理论宣讲进基层等平台载体，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深入学习领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利用“学习强国”“品质红梅”等平台开展常态学习。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定期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意

识形态工作，全面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形成“发现风险、拟定措施、督查改进、完善措施”工作闭环。

2. 构建党建阵地新矩阵。探索一个“试点”，以新就业群体服务舱为试点，持续探索“微盈利”运营模式，通过“公益化”助力便民+“市场化”项目运营，实现营收反哺社区党群活动，为社区发展“造血”赋能。打造一批“磁极”，持续优化红梅西村“喜望里”、北环新村“二十四节气”、锦绣东苑“锦善锦美”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品牌建设，培育树立一批可学可看的多元化、个性化党建项目。解决一批“问题”，多措并举争取资源，重点解决翠竹北区、盛世名门等社区阵地面积不达标、功能布局不合理、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推进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六个规范化”全面达标。

3. 干部队伍展现新作为。在“选”上下功夫，加快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步伐，健全持续发现、动态补充的后备干部长效机制，给平台、压担子。在“育”上下功夫，用好“红心两当”阵地，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履职本领和实践技能。在“用”上下功夫，探索干部大数据管理，加强干部队伍综合分析研判，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4. 纪律监督呈现新常态。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从政的政治意识、政治自觉，以监察文化馆为依托，开展党性及廉政警示教育；发挥纪检监督职能，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对案件多发节点、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在明察暗访中“找”线索。做好监督的“后半篇文章”，分层分类开

展警示教育。强化与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行政执法机构的横向联动和对接，从司法审判、行政处罚中摸排案件线索，实现案源线索共享。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88.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6.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6.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3.06	本年支出合计	3,003.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03.06	支出总计	3,003.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03.06	3,003.06	3,003.06														
001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3,003.06	3,003.06	3,003.06														
001001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本级）	2,715.06	2,715.06	2,715.06														
001002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88.00	288.00	28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003.06	2,445.06	55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99	1,321.99	22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1,533.99	1,321.99	21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7.57	955.57	21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6.42	366.42				
20106	财政事务	11.00		11.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5	教育支出	288.00		288.00			
20502	普通教育	288.00		28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5	470.55	1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0		1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55	47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4	6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07	16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60.83	16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1	8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0	6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0	6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	25.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82	58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82	58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2	185.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50	401.5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03.06	一、本年支出	3,003.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8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6.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86.8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03.06	支出总计	3,003.0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3.06	2,445.06	2,358.92	86.14	55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99	1,321.99	1,235.85	86.14	22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3.99	1,321.99	1,235.85	86.14	21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7.57	955.57	869.43	86.14	21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6.42	366.42	366.42		
20106	财政事务	11.00				11.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5	教育支出	288.00				288.00
20502	普通教育	288.00				28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5	470.55	470.55		1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0				1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55	470.55	47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4	67.24	6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07	162.07	16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83	160.83	16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1	80.41	8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0	65.70	6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0	65.70	6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2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1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	25.27	25.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82	586.82	58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82	586.82	58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2	185.32	185.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50	401.50	401.5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5.06	2,358.92	86.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8.09	2,058.09	
30101	基本工资	303.71	303.71	
30102	津贴补贴	851.40	851.40	
30103	奖金	410.72	41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83	16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1	80.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3	40.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7	25.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32	18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6	71.52	86.1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36.48	36.48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4		13.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4	3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1	229.31	
30301	离休费	19.55	19.55	
30305	生活补助	209.76	209.7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3.06	2,445.06	2,358.92	86.14	55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99	1,321.99	1,235.85	86.14	22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3.99	1,321.99	1,235.85	86.14	21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7.57	955.57	869.43	86.14	21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6.42	366.42	366.42		
20106	财政事务	11.00				11.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5	教育支出	288.00				288.00
20502	普通教育	288.00				28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5	470.55	470.55		1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0				1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55	470.55	47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4	67.24	6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07	162.07	16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83	160.83	16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1	80.41	8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0	65.70	6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0	65.70	6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2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1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	25.27	25.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82	586.82	58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82	586.82	58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2	185.32	185.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50	401.50	401.5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5.06	2,358.92	86.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8.09	2,058.09	
30101	基本工资	303.71	303.71	
30102	津贴补贴	851.40	851.40	
30103	奖金	410.72	41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83	16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1	80.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3	40.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7	25.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32	18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6	71.52	86.1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36.48	36.48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4		13.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4	3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1	229.31	
30301	离休费	19.55	19.55	
30305	生活补助	209.76	209.7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2.00	0.00	2.00	3.00	5.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0
30211	差旅费	1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0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640.94 万元，减少 54.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03.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03.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0.94 万元，减少 54.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03.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03.0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544.99 万元，主要用于

人员经费及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71.01 万元，减少 38.5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调整。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288 万元，主要用于红梅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 万元，减少 57.65%。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项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1.5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及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641.45 万元，减少 57.12%。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项目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5.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3 万元，减少 84.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项目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环保项目调整。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长效管理运转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1 万元，减少 97.09%。主要原因是城市长效管理项目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86.8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8 万元，减少 4.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03.0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03.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3.0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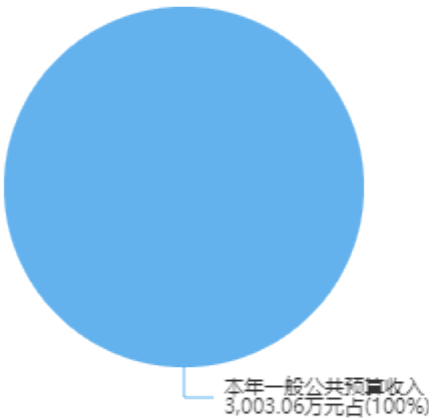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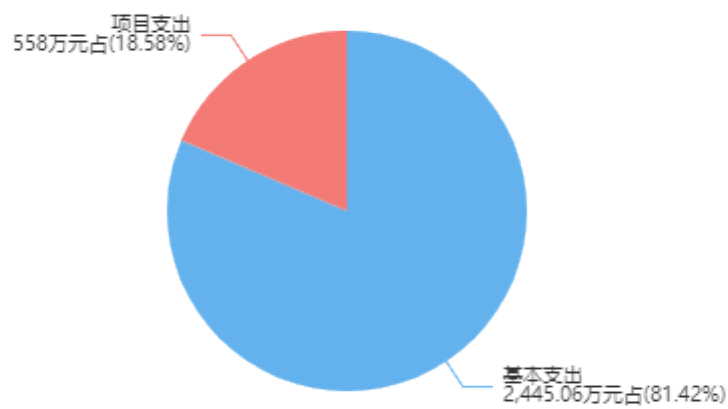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03.06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2,445.06 万元，占 81.42%；
- 项目支出 558 万元，占 18.58%；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40.94 万元，减少 54.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03.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40.94 万元，减少 54.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6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3.43 万元，减少 41.3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科目调整以及运转类预算项目调整。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6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58 万元，减少 25.9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科目调整。

3.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转类项目增加。

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党建预算项目调整。

（二）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 万元，减少 57.65%。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项目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项目调整。

2.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行政审批运转类项目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4 万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生活补贴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3 万元，减少 14.25%。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8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科目调整。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4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科目调整。

7.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红十字献血补贴项目调整。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7 万元，减少 12.0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 万元，减少 47.33%。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科目调整。

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卫健预算项目调整。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环保预算项目调整。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调整。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9 万元，减少 96.99%。主要原因是城市长效管理运转类项目调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68 万元，减少 36.7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科目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 万元，增长 25.4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45.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5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0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0.94 万元，减少 54.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45.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5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变动原因运转类三公经费项目预算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类公车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类公务接待项目预算调整。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可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项目增加。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预算项目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3 万元，减少 64.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项目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03.06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